

From: "Bobby Fank" <[REDACTED]>
To: "cso" <cso@cs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6, 2021 11:56PM

Subject: 意見書：香港應該審慎對待有關放寬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外國地區抵港人士的入境限制的計劃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致：政務司司長、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港府近日宣佈計劃放寬已完成接種疫苗抵港人士的入境限制，來自低風險外國地區的強制檢疫期減至7天，中風險外國地區則減至14天——我以為此舉非常不妥，為香港的「外防輸入」工作帶來了極大的困擾。

我建議港府暫緩執行這一安排。大家都知道「澳大利亞-新西蘭」已經決定建立「低位數確診式旅遊氣泡」，「澳大利亞-新加坡」正在尋求建立類似安排，因此我建議香港先觀察一下他們這種「低位數確診式旅遊氣泡」的成效，直到確定可行後再行動。大家要知道，香港的實際人口密度遠高於新西蘭和澳大利亞，也高於新加坡，因此與他們相比，香港的疫情控制難度天然就高一層級，一旦中招又是勞民傷財，沒有必要與人爭風頭。事實上，在未來一年到一年半裡，香港最穩妥有效的道路還是「內地-澳門」的「清零式旅遊氣泡」。

一、倘若港府下定決心行此下策，請務必採納何柏良醫生的意見，即最大程度放緩有關計劃的節奏。

何栢良醫生認為，當局開始時應集中做低風險地區的入境安排，待「搞掂」本港社區情況，接種疫苗人口比例達至4成的較高水平，才考慮將中風險地區人士的入境檢疫期減至14日，否則變種病毒傳入香港社區，爆發第5波疫情，屆時「疫苗氣泡」就會爆破。

二、港府還應加強對這些未有檢疫滿**21**天的外國來港人士的檢測安排。

港府應該要求這些外國來港人士入境後進行多次檢測，包括但不限於在第7天、第14天、第21天、離港前進行核酸檢測。

三、港府還應確保對這些未有檢疫滿**21**天的外國來港人士的檢測真實有效。

港府必須指明樣本採樣方式為專人咽拭子採樣（比方要求他們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採樣），以此確保樣本真實可靠，切不可使用自行採樣的深喉唾液方式。【原因：唯有如此，港府才能確保強制檢驗人士所提交的「深喉唾液樣本」是其本人的樣本。因為一個很常見的情形是，一名確診者因為很忙或是出於一些陰暗想法而提交一份別人的樣本，令港府無從發現。港府專家顧問、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幾個月前曾透露，過去一年有3%高危群組深喉唾液樣本（推算約1.8萬個）驗出無人類DNA，懷疑是水喉水取代口水交樣本，試圖蒙混過關。香港市民尚有渾水摸魚者，我們對於入境人士更應該小心警惕，因為一旦走漏一單，「外防輸入」就此破裂。】

萬分感謝！